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卡式爐課堂使用規範

113年3月6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緣起：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訂定校園使用卡式爐規範。卡式爐種類繁多，加上使用上必須多加注意，以免引發不必要之災害，故制定此規範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二、使用規範：

1. 課堂教師請自行評估與維護教室內使用安全。
2. 若課堂有使用卡式爐之需求，請教師於使用日前3天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並完成申請表送回學務處存查，若沒有提出申請擅自使用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
3. 除正式課程或學校活動（如園遊會、食農教育等）需求外，不開放其餘時間讓學生進行烹飪課程。如班會課、同樂會煮火鍋、煮湯圓等。
4. 請務必使用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誌」的卡式爐與瓦斯罐。可參考中央標準檢驗局每年之抽驗結果。
5. 使用前，確認卡式爐及瓦斯罐體無銹蝕、變形或油漬。
6. 使用前，確認卡式爐與爐架能平穩放置、旋鈕與按壓開關操作順暢，本體結構良好無鬆動。
7. 勿在密閉空間使用卡式爐，以免缺氧或一氧化碳中毒。
8. 使用時，卡式爐應遠離易燃物（桌面上切勿鋪紙類）及預備瓦斯罐。
9. 不可併排使用多個卡式爐或使用過大的鍋具，以免輻射熱造成氣爆意外。
10. 點火前，依本體使用標示及說明書正確操作，並按壓旋鈕瓦斯開關，確認瓦斯罐接合部位及爐具瓦斯通路沒有漏氣現象。
11. 使用中須留意燃燒狀況，避免烹煮時湯汁溢出造成爐火熄火。
12. 瓦斯罐務必當日帶來當日帶回，放置位置不可於高溫場所，切勿忘記帶回而存放在教室內。瓦斯罐用完不可以再充填瓦斯使用。
13. 瓦斯罐若需丟棄，請務必確認氣體用完後，再分類丟至鐵鋁罐類，切勿直接丟棄垃圾子母車，造成不必要的意外。
14. 無教師在場時，嚴禁學生自行使用。
15. 課堂教師先行示範各種烹飪用具使用方法，學生了解後才可使用。
16. 學生有長頭髮者請綁馬尾並避免垂到前面，外套拉鍊要拉起，袖子要往上拉固定，避免不小心時接觸到火源。
17. 若有違規情事導致損失之，由肇事班級賠償損失，且該班課堂不得再使用任何炊具設備。

三、本規範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